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長期指導本府性平業務推動，觀諸近期的 MeToo 事件，令人省思目前距離實質的性別平等還很遙遠，未來本府各機關將持續積極規劃並落實性平相關法規及政策，請委員及各位同仁共同努力。

陸、介紹委員及頒發聘書(略)。

柒、第7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洽悉。

捌、工作報告：

運動局權管運動場館之孕婦及親子停車位設置情形(略)。

主席指(裁)示：

- 一、請交通局盤點本市各機關權管停車場之孕婦及親子停車位設置情形，於下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
- 二、請交通局持續管理並落實「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三、請交通局及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議並提供有關孕婦及親子停車位相關規範及改善方式，並辦理抽查以提升品質。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行政院檢視本府相關法規，針對農業局未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明訂農村婦女參與規範應作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93355號函辦理(附件一及附件二，p.6~p.8)。
- 二、因本府農業局權管之相關法規(如附件三，p.9~p.17)，未依行政院來函明訂農村婦女參與規範，爰本案經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請農業局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前述要點修正或參考「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範例)」(附件四，p.18~p.20)擬定整體計畫、措施或要點。
- 三、另依據112年5月19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

請農業局研擬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以符合行政院來函意旨。

辦法：請農業局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要點修正及計畫訂定。

農業局回應意見：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設置要點」查中央法規未納入農村婦女參與之規範，為符合行政院來函意旨，爰該二要點目前未停止適用，將依行政院來函修正之。
- 二、有關「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已進入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有關「臺中市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將參考行政院範例另訂整體計畫以保障農村婦女決策參與機制，現階段計畫草案已訂定完成(如附件五，p.21~22)。
- 四、有關「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使用及管理要點」，將修訂條文規定以保障農村婦女決策參與機制。
- 五、有關訂定「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刻正研議中。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農業局提前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相關要點、條例修正及計畫訂定。
-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請農業局參考行政院「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範例)」精神擬訂，並請法制局協助。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每次定期會議請各分工小組報告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說明：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與計畫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重要指標，為提升辦理情形，並促使各機關觀摩及學習，建請於每次定期會議安排分工小組進行簡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社會局自下次定期會議起每次安排1至2組分工小組進行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專案報告。

案由二：有關請建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建築設備研擬建議標準文件，提請討論(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說明：為使本市相關建築設備如廁所之設置符合性別友善性，及早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發現疏漏及時進行改善，建請本市建築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建議標準文件以供各機關依循辦理。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參考委員建議精進办理流程。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